检验依据：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编号：京械注准 20182401597

试剂盒规格：

参考物质	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	GBW(E)09 0593a	/	257 U/L	/	有证

检验项目	要求	结果		判定	
量测定	不低于标示值。	40	R1	33.0ml	√	净含
敏度	在340nm处，光径1cm时，测量10U/L的ALT时，	5.93×10⁴	/		分析灵
		浓度3	3.14%		
检验是否合格。		合格			结论